

從戒嚴看「人權」

一九四九年國民政府遷台前，面對內戰潰敗的嚴峻形勢，為加強政治控制，當時的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宣告自同年五月二十日起全台戒嚴。

什麼是「戒嚴」？戒嚴是指一個國家面臨非常重大、緊急的困難，且國家的生存和正常活動都受到威脅時，採取的非常措施。例如：國家面臨其他國家侵略時；國家內部發生動亂，有人企圖以武力推翻政府時；發生重大天然災害，可能引發嚴重傳染病，造成人民大量死亡，或物資缺乏，人民可能出現偷、搶等極端行動時，國家元首都可宣布戒嚴，以軍事接管限制人民行動。

戒嚴時期，台灣社會籠罩在統治者無限且不可挑戰的威權當中，當時有黨禁、報禁、禁歌、禁書…被禁的理由千奇百怪，人民的基本權利在戒嚴時期處處受限。

戒嚴時期，政治瀰漫著「白色恐怖」氣氛，凡是與中國、台獨、批評當局的相關言論或出版或活動、組織都會被禁止，最知名的就是雷震案。雷震因為發行自由中國雜誌，提倡民主人權，籌組反對黨「中國民主黨」，而被控涉入匪諜案被捕入獄，自此推動民主人權的力量逐漸消退。直到七、八十年代，反對勢力集結，黨外社團成形，黨外雜誌出現，黨外勢力蓬勃發展，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民進黨宣布成立。

因為民進黨的成立，再加上民主洪流的無法抵擋，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，蔣經國總統宣布解嚴，開放大陸探親，開放黨禁、報禁，社會壓抑已久的力量迸發，社會運動、街頭抗爭接踵而來。

解嚴後的台灣雖然逐漸成長茁壯，政治自由帶動經濟自由，文化審檢制也走入歷史，但政治爭議不斷：朝野因族群、國家定位爭執不休；國會因「政治口水」、非理性的對抗而癱瘓；媒體政治立場鮮明，激化社會對立，社會多元與社會亂象一線之隔，各種社會問題陸續浮現。

解嚴將近三十年，下一個三十年，台灣將何去何從？除了解決國家定位問題，促成台灣民主鞏固與「政黨互動憲政化」外，更應致力民主「體制化」，深化民主教育與文化內涵，培養民主品質，才能真正解開人民的「內心戒嚴」，享受自由與民主的生活。



世界人權宣言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(青少年簡易版)

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 217A(III)號決議通過並宣佈

第 1 條	我們天生自由而且平等。我們一出生來就有自由。我們都擁有自己的觀念和想法。我們應該被同等對待。
第 2 條	不要有差別待遇。不管我們的差異是什麼，這些權利是屬於每一個人的。
第 3 條	生存的權利。我們都有生存的權利，並且可以自由與安全的生活。
第 4 條	不要有奴隸制度。沒有人有任何權利把我們當奴隸。我們也不可以把任何人當成奴隸。
第 5 條	沒有折磨。沒有人有任何權利傷害我們或折磨我們。
第 6 條	不管到哪裡，你都有權利。我和你一樣都是人！
第 7 條	法律之前，人人平等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。法律必須公平對待我們所有的人。
第 8 條	你的人權受到法律的保護。當我們沒有受到公平對待時，我們可以要求法律的協助。
第 9 條	沒有不公平的拘留。如果沒有正當理由，沒有任何人有權利，把我們關到監獄裡拘留起來，或把我們驅逐出自己的國家。
第 10 條	審判的權利。如果我們被審判，則應該公開進行。不應該有任何人告訴審判，我們的人他們要怎麼做。
第 11 條	直到被證明有罪之前，我們都是清白的。除非有證明，否則任何人不應該被指責，要為某件事負責。當有人說我們做了壞事時，我們有權利去表明那不是真實的。
第 12 條	隱私的權利。沒有人可以試圖破壞我們的名聲。如果沒有正當的理由，沒有任何人有權利進入我們家裡、拆開我們的信件、干擾我們或我們的家人。
第 13 條	行動的自由。在我們自己的國家裡，我們都有權利到我們要去的地方，並且到我們想去的地方旅行。
第 14 條	尋求安全居所的權利。如果我們在自己的國家裡害怕被虐待，我們都有權利跑到另一個國家讓自己更安全。
第 15 條	有國籍的權利。我們都擁有權利，屬於某一個國家。
第 16 條	婚姻與家庭。每個成年人，當他們想要的時候，都有權利結婚並擁有家庭。男人和女人結婚或分居時，都擁有相同的權利
第 17 條	擁有屬於你東西的權利。每個人都有權利去擁有東西或分享它們。沒有人可以毫無正當理由就拿走我們的東西
第 18 條	思想的自由。我們都有權利去相信我們要相信的，有權利信仰一個宗教，或

	是當我想要時可以改變想法。
第 19 條	表達的自由。我們都有權利自己做決定，去想我們所喜歡的東西，去說我們所想到的，並且與其他人分享我們的觀念。
第 20 條	公眾集會的權利。我們都有權利去接觸我們的朋友，並且一起和平地保衛我們的權利。如果我們不要，沒有人能命令我們加入任何團體。
第 21 條	民主的權利。我們都有權利參與我們國家的政治。每個成年人應該被允許去選擇他們自己的領袖。
第 22 條	社會保障。我們都有權利負擔得起住宿、醫療、教育與兒童照顧，當我們生病或年老時，有足夠的錢去生活及獲得醫療協助。
第 23 條	工作者的權利。每一個成年人都有工作、公平的工作報酬及加入工會的權利。
第 24 條	玩的權利。我們都有放下工作，休息和放鬆的權利。
第 25 條	所有人都有食物與居所。我們都有權利過好的生活。母親和孩子、年老的人、失業或殘廢的人，都有權利被照顧好。
第 26 條	接受教育的權利。受教育是一種權利。上小學應該免費。我們應該了解聯合國，並且了解如何與他人相處。我們的父母 能選擇我們該學的是什麼。
第 27 條	著作權。著作權是用一種特別的法律，來保護一個人的藝術及文學創作；其他人如果沒有得到同意，就不可以影印。我們都擁有權利以自己的方式生活，並且享受藝術、科學與學習所帶來的好東西。
第 28 條	自由而公平的世界。好的秩序必須要存在，我們才能夠在自己的國家和全世界各地享受權利及自由。
第 29 條	責任。我們對其他人是有責任的，而且我們應當保護他們的權利及自由。
第 30 條	沒有人可以剝奪你的人權。

資料來源

<http://www.youthforhumanrights.org/zh/what-are-human-rights/universal-declaration-of-human-rights/articles-1-15.html>



